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公　布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可能出售於ADT之股本權益外，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成交量增加之原因。

本公布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除以下所述情況外，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成交量增加之原因。

本公司曾就可能出售（「**可能出售事項**」）其於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DT」）之股本權益而與Aryalin Associates Limited（「AAL」，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磋商。AD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5%及由AAL實益擁有45%。AD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開發軟件。於本公布日期，雙方仍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代價及付款條款）進行初步洽商，迄今尚未達成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性責任須予披露之事項。

本公布乃承董事會之命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布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羅肇強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